

常熟市人民法院 选任清算组邀请函

各社会中介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清算事务所）：

关于常熟市众联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二类案件），本院根据管理人遴选程序选任清算组。若有意成为本案清算组的，请于2026年9月8日上午11时前向本院司法鉴定办公室提交书面《清算组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注：《方案》必须符合附件中的规范要求，须确保在2026年9月8日上午11时前本院司法鉴定办公室收到，未提交或逾期提交《方案》的，视为放弃参与本案清算组选任）。《方案》（含附件）一般限定在5000-10000字。《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社会中介机构的规模、执业保险、金额及险种、业绩及专职管理人储备和团队构建情况；

2、社会中介机构破产团队负责人、拟委派参与本案清算组团队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职务）的执业经历和业绩；

3、社会中介机构拟委派参与本案清算组团队核心成员、常驻人员的执业经历和业绩，以及参加破产业务培训、破产论文撰写及获奖的情况介绍；

4、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本案清算组竞争性遴选的优势；

5、社会中介机构拟参与本案清算组竞争性遴选时正在承办的所有破产案件数量及进程，并标注属于几类案件，是否担任过本院破产案件公益管理人的情况说明；

6、社会中介机构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清算组情形的声明；

7、社会中介机构拟参与本案清算组的报酬及折扣方案，有无垫资意愿、垫资额度；

8、社会中介机构对债务人了解的情况；

9、社会中介机构如被指定为本案清算组后的工作计划、工作思路、建设性建议和意见。

社会中介机构可以联合报名参与本案清算组的选任，并通过拟委派清算组团队负责人所属的中介机构统一提交《方案》。

联合报名的社会中介机构原则上不超过2家。

联合报名的社会中介机构统一提交的《方案》中应包括各社会中介机构委派的人员，并明确相应的分工和职责。

本院将组成评审小组，对提交的《方案》进行书面评审，遴选出前八名社会中介机构进行随机摇号（若提交《方案》的社会中介机构少于或等于八家的，提交《方案》的社会中介机构直接进入随机摇号，但提交的《方案》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社会中介机构除外）。

经遴选进入摇号程序的社会中介机构，在接到本院电话或短信通知后，应委派人员携带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及本人身份证件，准时到达本院司法鉴定办公室参加随机摇号，未按时参加随机摇号的，视为放弃参加本案清算组选任。摇号若在线上进行的，经遴选进入摇号程序的社会中介机构届时按通知要求，可指派人员通过腾讯会议视频见证摇号过程。摇号拟随机选取一家机构为本案的清算组，再从剩余的机构中随机选取一家机构为本案的备选清算组。

特别说明：

1、社会中介机构同一团队在本院担任管理人的在办普通、疑难破产案件分别超5件（含本数）、2件（含本数）或两年以上未结破产案件超5件（含本数）的，暂停参加本案清算组选任。

社会中介机构在本院担任管理人的三年以上未结破产案件超 3 件（含本数）的，暂停参加本案清算组选任。

社会中介机构三十日内经本院随机摇号确定为简单案件管理人达 2 件的，暂停参加本案清算组选任。

2、本院发布清算组邀请函仅代表被申请企业（个人）进入强制清算审查程序。若本院发布本邀请函后发生申请人撤回清算申请或不予受理等情形，清算组遴选程序即终止。

特发此函！



附：强制清算案件（含强制清算企业资料）简要信息一份

联系人：刘金桥（0512-52802093 选任清算组督办人）

陈 林（0512-52093006 清算与破产审判庭）

送达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 85 号常熟市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办公室 刘金桥 收

选任工作监督电话 0512-52873478

举报受理网站：<http://jubao.court.gov.cn>

附件：

《清算组工作方案》的规范要求

依照《常熟市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选任规范（修订）》的规定，社会中介机构拟参与本案清算组遴选的，应在本院发布的《选任清算组邀请函》规定的期限内统一向本院司法鉴定办公室指定人员提交加

盖社会中介机构印章的《方案》正本 1 份（封面标明“正本”），副本 7 份。其中副本应分为两册（每册 7 份），一册用于主体显名评审使用（封面标明“主体显名副本”），一册用于主体隐名评审使用（不需要封面和目录）。

一、用于主体显名评审使用的一册应包含以下内容：

1、社会中介机构的规模、执业保险、金额及险种、业绩及专职管理人储备和团队构建情况；

2、社会中介机构破产团队负责人、拟委派参与本案清算组团队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职务）的执业经历和业绩；

3、社会中介机构拟委派参与本案清算组团队核心成员、常驻人员的执业经历和业绩，以及参加破产业务培训、破产论文撰写及获奖的情况介绍；

4、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本案清算组竞争性遴选的优势；

5、社会中介机构拟参与本案清算组竞争性遴选时正在承办的所有破产案件数量及进程，并标注属于几类案件，是否担任过本院破产案件公益管理人的情况说明；

6、社会中介机构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清算组情形的声明。

二、用于主体隐名评审使用的一册应包含以下内容：

1、社会中介机构拟参与本案清算组的报酬及折扣方案，有无垫资意愿、垫资额度；

2、社会中介机构对债务人了解的情况；

3、社会中介机构如被指定为本案清算组后的工作计划、工作思路、建设性建议和意见。

三、用于主体隐名评审使用的一册应按照以下格式和要求制作：

- 1、纸张：一律采用 A4 纸打印；
- 2、字体：标题所用字体为三号黑体；正文所用字体为四号宋体；
- 3、页边距：上、下为 2.5cm；左 3cm；右 2.5cm；
- 4、行间距：单倍行距；
- 5、字符间距：标准；
- 6、装订：一律使用订书针予以装订成册。

如社会中介机构提交的《方案》主体隐名部分未按照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制作，应当在公示的提交方案截止日前及时更正。

- 7、不得出现足以识别提交主体身份的文字、数字、标识等内容。

评审成员如发现《方案》主体隐名部分违反第 7 项规定的情形，相应方案不予评审。本院可暂停该社会中介机构申报本院后续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暂停期限为自发现该情形之日起三个月。

正本

强制清算申请书

申请人：王萍，女，1981年6月22日出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230221198106220426，常熟市众联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股东、董事，住常熟市琴川街道泰山北路112号锦湖花园11幢603室。

被申请人：常熟市众联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061899646T，住所地：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湾北路11号。

法定代表人：徐少华。

诉讼请求：

1. 请求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常熟市众联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进行清算；
2. 本案申请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事实与理由：

被申请人常熟市众联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工商注册资本为800万元，工商登记股东为曹建良、徐少华和申请人，三人持股比例分别为52%、24%和24%。实际徐少华并未真正出资，不是真正股东。

被申请人于2026年5月21日由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6)苏05民终2035号民事判决解散。判决生效后，被申请人在15日内因实际控制人曹建良、徐少华等人的原因清算组无法合法组建。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被申请人应于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

日内成立清算组并开始清算，但截至本申请之日，被申请人仍未成立清算组，亦无其他主体依法启动清算。

为了维护申请人及被申请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现申请人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由于本案涉及常熟市地方官员与不良商人曹建良、徐少华等人相互勾结，申请人请求法院指定常熟之外的组织或者人员担任清算组成员进行强制清算。

此致

常熟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王萍 王萍

2026年6月26日

